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9 年回饋金運用計畫

壹、依據：

財政部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三決議辦理。

貳、計畫目標：

本會 99 年回饋金之運用主軸，除延續 97 年、98 年創業輔導服務和受理民間團體申請補助計畫外，另為擴大公益彩券回饋金實施效益，將針對司法院大法官第 649 號解釋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有關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有違憲，應至遲 3 年失其效力。」對視障按摩業者造成之衝擊，以及目前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流程或範圍內尚待新增之實驗性、創新性方案，結合縣（市）政府及民間團體共同推動辦理，期透過公益彩券回饋金之運用，降低視障者之衝擊並強化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

參、主辦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

肆、執行單位：

- 一、職訓局、直轄市、縣（市）政府。
- 二、民間團體：指依其設立目的、任務所辦理事項之服務對象為身心障礙者之非營利法人或團體。但不包括政治團體。

伍、辦理期間：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實施項目及方式

- 一、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為因應司法院大法官 97 年 10 月 31 日第 649 號解釋文「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中有關非視覺功能障礙者，不得從事按摩業規定有違憲，應至遲 3 年失其效力。」對國內現有從事按摩工作之 3,000 名視障者所造成之影響，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服務措施，另補助地方政府置業務輔導員，提供視障按摩從業人員強化按摩技能、按摩院經營能力及相關資源連結等服務。
 - (一) 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
補助民間團體，透過個案管理方法，整合心理諮商、定向行動、點字、盲用電腦、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及就業服務等，提供有就業意願之視障者個別化職業重建服務。
 - (二) 辦理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昇及宣導：
 1. 補助民間團體參採國內外按摩技能訓練課程並邀請國內專家學者及視障團體，研訂符合未來需求之視障按摩養成及在職訓練課程之課程項目、大綱、時數、授課師資等規範，供未來辦訓之參據。

2. 補助民間團體研訂按摩院所之服務標準流程、基本設備裝潢、經營管理等，俟推廣後促使目前相關經營知能較不足之視障按摩所能提昇其競爭力。

3. 辦理視障按摩之行銷推廣活動，加強社會大眾對視障按摩專業技能之認識，進而增加其接受視障按摩之意願。

(三) 協助視障按摩師就業及轉業協助：

1. 預計補助資源不足或視障按摩師人數較多之地方政府置業務輔導員 1 人，掌握轄內視障按摩師需求。

2. 依視障按摩業者之需要及能力，協助結合、運用政府部門及民間單位有關職業訓練、研習、經營輔導及補助等相關資訊，減少其因視力造成之資訊不足及參與障礙。

3. 對有轉業意願之視障按摩師，運用相關重建服務資源，協助其轉業。

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庇護工場為一就業職場，而為協助具就業意願但未達庇護性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提早適應庇護性就業職場環境，透過庇護工場提供身心障礙者職場見習機會，協助其就業準備與就業適應，強化其工作職能。

(一) 擇有意願之地方政府先行試辦，洽詢符合資格之庇護工場(以下簡稱

承辦單位)，提供身心障礙職前見習機會，並應配合訂定服務同意書、依產能發予獎勵金以及投保勞工保險(訓練保險)。

(二) 依承辦單位所提計畫書，設定輔導目標(如產能、工作適應技能等)，採行輔導策略(如自我管理、工作行為等)以促進其提早適應庇護性就業職場。

三、企業進用多數身心障礙者增值輔導補助試辦計畫：

為促進身心障礙者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工作，並響應國際社會企業責任(CSR,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議題，鼓勵企業於賺取利潤之餘以其所得盈餘用於扶助弱勢社群及促進社區發展，進用多數身心障礙者，貢獻社會並重視社會價值，落實企業責任，由職訓局所屬就業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就服中心)試辦，每區各擇 1 個企業推動。

(一) 雇主向就服中心提出申請，經審查符合資格及辦理求才登記後，由就服中心開立推介卡推介符合資格之身心障礙者。

(二) 雇主於就服中心推介後 2 週內僱用所推介之個案，提供為期至少 1 個月的群組僱用機會。

(三) 雇主得於同一部門安排具有經驗之員工 1 名擔任工作教練，教導

身心障礙者工作技巧、協助適應工作環境與建立人際關係。

- (四) 就服中心在身心障礙者受僱期間，應與雇主及身心障礙者保持聯繫，確保身心障礙者順利適應工作，並應積極主動提供雇主僱用身心障礙者所需相關服務，如就業、職業訓練、職務再設計（含就業輔具）、法令等相關諮詢及協助補助款之申請等服務。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延續 97 年、98 年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輔導服務。另於本會職業訓練局置 2 名專案管理人員辦理本會運用回饋金各項計畫之受理、審核、督導、訪視、管控、成果彙整及與財政部聯繫等相關事宜。

肆、補助標準：

一、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 (一)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職業重建服務、按摩業服務品質提昇：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補助。
- (二) 協助視障按摩師就業及轉業協助：補助地方政府僱用業務輔導員人事及電腦租用等行政費用。

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

承辦單位管理訓練津貼：依承辦單位訓練職場見習服務個案人數，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000 元，補助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最長以 1 年為限。

三、企業進用多數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試辦計畫：

- (一) 僱用薪資補助：每件申請案至少僱用 3 人，僱用滿 1 個月後，依身心障礙者障礙類別及程度，每僱用 1 名身心障礙者每月最高薪資補助新臺幣（以下同）10,000 元至 12,000 元（不超過實際薪資 2/3），依實際僱用月數補助，最長以 12 個月為限。
- (二) 輔導費補助：補助進用工作教練協助身心障礙者職場適應及穩定就業，身心障礙者獲得僱用達 1 個月以上者，每協助 1 名障礙者每月補助輔導費 6,000 元，依實際協助月數核發補助，最長補助 15 個月。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一般常用經費編列標準及結報應行注意事項補助。

伍、預期效益：

一、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

- (一) 預計補助 1 個視障團體，辦理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預計 1 年提供 30 位視障者服務。

- (二) 補助 10 個視障團體，辦理視障按摩服務品質提昇及宣導。
- (三) 補助 15 個地方政府業務輔導員人力，減少視障按摩業者因視力造成的資訊不足及參與障礙。

- 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預計提供 120 個見習機會。
- 三、企業進用多數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試辦計畫:預計僱用 25 人。
-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預計補助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至少 50 項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

陸、經費概算：

預估計 50,916,862 元，其中補助民間團體或雇主辦理之計畫 32,970,000 元(占 65%)、由政府部門辦理計畫 17,946,862 元(占 35%)。
(先予匡列，各子項經費預估內容詳如經費概算表，並依受理計畫內容及相關規定核定)

- 一、視障者職業重建服務、視障按摩技能及加強視障按摩行銷：16,948,109 元。
- 二、補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職場見習計畫：4,320,000 元
- 三、企業進用多數身心障礙者加值輔導補助試辦計畫：5,850,000 元
- 四、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計畫：23,798,753 元

柒、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會「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補助作業要點」辦理。